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行字〔2017〕31号

关于新建房屋建筑及房屋建筑维修改造工程中 规范网络布线设计及施工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为强化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归口管理，严格规范学校新建房屋及房屋维修改造工程中校园网网络布线系统的设计及施工，给师生提供良好的校园网上网条件，现对《关于房屋维修改造工程中规范网络布线设计及施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大校办发〔2005〕8号）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工程项目范围

- 学校新建房屋；
- 未建校园网的旧楼维修改造工程；

3. 已有校园网的房屋维修改造工程；
4. 已有校园网的房屋因用途调整需改变房间原有格局的维修、装修改造工程；
5. 网络需求改变需要变更现有网络系统的工程。

二、具体操作程序

1. 房屋使用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始实施前向校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告知相关情况，由房屋使用单位会同信息化办向项目建设管理方（基本建设处或后勤与房地产管理处）提交校园网网络使用需求（房间功能、网络信息点信息和带宽需求等）；

2. 项目建设管理方将房屋使用单位的网络使用要求以子项目的方式列入到该工程项目当中，统一安排设计与施工；

3. 项目建设管理方根据使用单位和信息化办的网络使用需求，完成网络布线系统的设计方案，提交信息化办审核；

4. 信息化办审核设计方案后，出具审核通过与否的结论报告；若审核未通过的，信息化办出具方案修改意见书，返回设计单位完善设计方案；

5. 项目建设管理方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方案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如果工程项目整体承建方对网络布线系统建设存在经验和技術方面不足，该子项目建设内容可以考虑单独招投标；

6. 已有校园网络设施的房屋在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前，项目建设管理方必须提前通知信息化办，由信息化办先期处置和保护好

已有校园网相关的设施设备和线路；

7. 网络布线子项目的施工由项目建设管理方与信息化办共同进行监管，网络布线施工工程应严格服从信息化办技术人员的现场督导；

8. 子项目建设完成后，信息化办参与子项目的验收，确认网络布线施工验收合格并签字，方允许接入校园网，并由信息化办对该部分的网络布线系统提供后续运行维护服务。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信息化办允许不得擅自改变房间已有校园网网络格局。

四、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相关单位按本通知要求严格执行。

